241521347132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
20240437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372026343612
样品中文名称	GINBI 吟美胶原蛋白维 C 水感手膜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　检　单　位	广州晟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6 年 08 月 18 日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 9 幢 308、309、334、335 室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 9 幢 308、309、334、335 室

邮政编码：/

联系电话：0635-2422018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372026343612		第 1 页/共 3 页
样品中文名称	GINBI 吟美胶原蛋白维 C 水感手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，28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8.07
颜色和物态	黄色凝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8.06
受理日期	2026 年 08 月 12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8 月 18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晟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双和工业园横路 6 号(自主申报)		
生产单位	广州晟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双和工业园横路 6 号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（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(一) 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：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、游离甲醛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注：检测送样为试制样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[illegible]

2026 年 08 月 18 日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样品中文名称	GINBI 吟美胶原蛋白维 C 水感手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，28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8.07
颜色和物态	黄色凝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8.06
受理日期	2026 年 08 月 12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8 月 18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晟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双和工业园横路 6 号(自主申报)		
生产单位	广州晟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双和工业园横路 6 号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2026 年 08 月 18 日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372026343612		第 3 页/共 3 页
样品中文名称	GINBI 吟美胶原蛋白维 C 水感手膜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，28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.08.07
颜色和物态	黄色凝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.08.06
受理日期	2026 年 08 月 12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8 月 18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晟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双和工业园横路 6 号(自主申报)		
生产单位	广州晟美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双和工业园横路 6 号(自主申报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＜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＜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＜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＜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＜1.0	国家药监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 附件 13 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	≤10
游离甲醛	%	＜0.00020	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 附件 19 第四章 4.9 高效液相色谱法	0.00020	≤0.2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2026 年 08 月 18 日

翼大检测技术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